

证券代码：300308

证券简称：中际旭创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长期发展相匹配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回报规划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分配基准：2024 年度。

2、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(2025)第 10011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,171,485,967.85 元，合并报表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0,624,250,404.58 元；2024 年度经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 660,000,000.00 元后，公司产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7,208,594.94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1,720,859.49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6,725,849.94 元，扣除于 2024 年派发的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355,082,311.35 元，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7,131,274.04 元。

3、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预期，公司将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实现对股东的持续回报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度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、以及未来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2024 年度，董事会拟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104,700,52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人民币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52,350,262.00 元(含税)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；本年度不送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52,350,262.00	355,082,311.35	157,272,050.6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,171,485,967.85	2,173,527,747.77	1,223,990,866.18
研发投入（元）	1,332,556,842.75	809,388,883.92	792,168,348.56
营业收入（元）	23,862,159,738.37	10,717,984,471.03	9,641,794,766.0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0,624,250,404.5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57,131,274.04		
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064,704,623.9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,856,334,860.6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064,704,623.9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2,934,114,075.2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6.63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,064,704,623.95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长远发展及股东回报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本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794,279,696.29 元、1,032,952,115.32 元，其分别占当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 3.97%、3.58%，均低于 50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际旭创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中际旭创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04 月 21 日